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共 7 次，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均为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仔细审核和客观谨慎思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1、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负责召集并出席了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对相关事项讨论后，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负责召集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薪酬方案提出建议，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在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4、2023 年度没有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 本人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卫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蔡卫华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卫华（签字）：_____

2024 年 4 月 24 日